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毒化物運作管理辦法

編號：( EP-163-09-01 )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驗室毒化物運作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初定 實驗室環安衛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校長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修訂

## 第一條 依據

依據教育部台〈八八〉號自第八八〇一六六三八號另〈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及本校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二條 目的

為落實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運作〈輸入/購入、使用、貯存、廢棄〉管理，特訂定此辦法。本辦法界定之毒化物運作量必須低於環保署公告之最低管制限量。

## 第三條 輸入/購入

- 〈一〉 使用人申購毒化物時，應先向本校總務處環安組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申請審議，毒化物管理委員會將審議之結果轉知申購人，審議通過之毒化物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
- 〈二〉 經審議通過之毒化物應向領有毒化物販賣許可證之廠商購買。
- 〈三〉 經審議通過之毒化物，毒化物管理委員會製作「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申請表」以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線量之運作核可申請表」向主管機構〈苗栗縣環保局〉申請審查核可，並副知教育部。
- 〈四〉 經主管機構審查核可，毒化物管理委員會將許可文號以及核可號碼轉知申購人及上述單位。

## 第四條 標示規定

- 〈一〉 在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性與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之圖示，其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寸長寬各為十公分大小。其屬於小型容器者，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止。
- 〈二〉 在明顯易見處標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治措施〉及〈製造商〉資料等內容。  
前項標示易於辨認及閱讀，並應包括中文說明。
- 〈三〉 在出入口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 第五條 使用

- 〈一〉 運作人每次使用毒化物時應填寫運作紀錄。並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以及十二月之二十五日前將該日前三個月之運作紀錄轉交環安組毒化物管理委員會彙整。
- 〈二〉 毒性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知衛保組及聯絡毒化物委員會報知主管機關。

## 第六條 紀錄申報

毒化物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將彙整之運作紀錄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之運作

紀錄。毒化物管理委員會應保存毒化運作紀錄以及申報紀錄至少三年。

第七條 廢棄

毒化物廢棄前運作人應向毒化物管理委員會申請同意，毒化物管理委員會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及副知教育部，運作人接獲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廢棄該批毒化物。毒化物廢液之處置依有關處理廢液之程序，由總務處環安組集中保管後，委託合法的代清理業者處理。

第八條 罰則

毒化物運作人有報告、記錄、以及申報之義務，未依規定報告、記錄、申報者，致本校遭受處罰者，運作人需負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